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3执11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住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程琳 联系电话：13190139017

被执行人：仲崇高，男，1988年09月06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沙街51号5-1，身份号码210204198809063930。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与被执行人仲崇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0)辽0203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仲崇高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玉丽街13号2单元3层1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孙海洋

执行员 丁孝飞

执行员 刘宗兴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王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